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拟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变更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59,775,5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实施完毕，公司股份总数由 1,359,775,587 股增至 1,903,685,822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59,775,587 元增加至 1,903,685,822 元。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营业执照》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三条 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 万股，于 2003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6 年 11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 4000 万股。 2010 年 12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 4,096.2505 万股。 2014 年 1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第三条 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 万股，于 2003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6 年 11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 4000 万股。 2010 年 12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 4,096.2505 万股。 2014 年 1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 6875.5065 万股。 2014 年 5 月 9 日,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 13,791.8785 万股。 2015 年 9 月 11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 82,751.271 万股。 2017 年 7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 118,506,522 股。	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 6875.5065 万股。 2014 年 5 月 9 日,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 13,791.8785 万股。 2015 年 9 月 11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 82,751.271 万股。 2017 年 7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 118,506,522 股。 2018 年 5 月 22 日,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送红股新增股份 543,910,235 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977.5587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0,368.5822 万元。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的现有总股本为 1,359,775,587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现有总股本为 1,903,685,822 股,均为普通股。

上述修订已经公司 2018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经营班子办理本次《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变更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